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8)

關於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的進展公告 轉讓信託受益權及資產管理計劃收益權

茲提述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4年5月30日及2024年6月3日的公告(「公告」)、日期為2024年6月7日的通函(「通函」)以及日期為2024年6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行與中郵資本簽訂信託受益權轉讓協議及資產管理計劃收益權轉讓協議，本行擬向中郵資本轉讓標的信託受益權及標的資產管理計劃收益權(「轉讓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公告及通函所披露，轉讓事項的代價乃依據標的信託受益權及標的資產管理計劃收益權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價值而釐定。根據獨立估值師出具的評估報告，標的信託受益權及標的資產管理計劃收益權於評估基準日採用成本法得出的評估價值合計為人民幣5,157,620.95萬元。因此，轉讓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5,157,620.95萬元(最終以經財政部備案的評估結果為準)。如根據經財政部備案確定的評估結果對轉讓事項的代價作出調整，本行將據此進一步刊發公告。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次交易的評估報告已於近日完成財政部備案。根據經財政部備案的評估結果，標的信託受益權及標的資產管理計劃收益權於評估基準日採用成本法得出的評估價值進行以下調整：

轉讓標的	初始 評估價值	經調整 評估價值	調整額
本行於《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5號投資單元1期信託合同》項下享有的12,000,000,000.00份集合資金類信託受益權份額(對應本金為人民幣12,000,000,000.00元)。	1,378,228.92	1,372,704.09	(5,524.83)
本行於《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5號投資單元2期信託合同》項下享有的30,000,000.00份集合資金類信託受益權份額(對應本金為人民幣30,000,000.00元)。	3,705.49	3,706.91	1.42
本行於《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15號投資單元信託合同》項下享有的4,814,301,000.00份集合資金類信託受益權份額(對應本金為人民幣4,814,301,000.00元)。	516,000.85	512,580.84	(3,420.01)
本行於《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20號投資單元信託合同》項下享有的4,584,652,690.15份集合資金類信託受益權份額(對應本金為人民幣4,584,652,690.15元)。	617,413.15	617,413.15	0
本行於《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26號投資單元信託合同》項下享有的17,500,000,000.00份集合資金類信託受益權份額(對應本金為人民幣17,500,000,000.00元)。	1,958,670.11	1,957,174.21	(1,495.90)

轉讓標的	初始 評估價值	經調整 評估價值	調整額
本行於《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 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28號 投資單元信託合同》項下享有的 2,001,223,412.28份集合資金類信 託受益權份額(對應本金為人民幣 2,001,223,412.28元)。	186,348.49	182,065.35	(4,283.14)
本行於《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 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29號 投資單元信託合同》項下享有的 424,000,000.00份集合資金類信託 受益權份額(對應本金為人民幣 424,000,000.00元)。	40,262.23	40,237.28	(24.95)
本行於《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 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31號 投資單元信託合同》項下享有的 1,258,069,649.10份集合資金類信 託受益權份額(對應本金為人民幣 1,258,069,649.10元)。	165,436.25	164,500.80	(935.45)
本行於《華潤信託·潤盈15號集合資 金信託計劃信託合同》項下享有 的966,799,573.41份集合資金類信 託受益權份額(對應本金為人民幣 966,799,573.41元)。	255,944.42	256,294.11	349.69
本行於《華潤元大資產潤盈2號專項資 產管理計劃資產管理合同》項下享 有的371,077,134.29份資產管理計 劃收益權份額(對應本金為人民幣 371,077,134.29元)。	35,611.04	35,611.04	0
合計	5,157,620.95	5,142,287.78	(15,333.17)

據此，轉讓事項的最終總代價相應調整為人民幣5,142,287.78萬元。轉讓事項總代價的調整將不會導致轉讓事項於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所屬的交易類別發生變化。

除上述調整外，信託受益權轉讓協議及資產管理計劃收益權轉讓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截至本公告日期，信託受益權轉讓協議及資產管理計劃收益權轉讓協議約定的生效條件均已獲達成，該等協議均已生效。本行將根據上述調整後最終總代價及該等協議的條款與中郵資本辦理轉讓事項的交割。

承董事會命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春野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4年11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建軍先生及姚紅女士；非執行董事韓文博先生、陳東浩先生、劉新安先生、張宣波先生、胡宇霆先生、丁向明先生及余明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溫鐵軍先生、鍾瑞明先生、潘英麗女士、唐志宏先生及洪小源先生。

*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